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賀姿華
被告 戴德梁行
法定代理人 謝金河
被告 吳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,013元（本金165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2月14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40,013元即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春玉